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1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聲請或抗告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以下規定徵收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程序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以113年度家補字第449號裁定，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寄存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大平派出所，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足稽，聲請人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單在卷為憑，其聲請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家事庭法官 陳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簡慧瑛